

证券代码：872200

证券简称：欣隆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国欣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84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董事长吴国欣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的工作情况等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黄攀先生代表监事会进行了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<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情况、审计报告等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服务质量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8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向亮、余文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